

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记录

编号: JL01-01-01

项目名称		平邑中阳郑城 50 兆瓦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子单位工程名称		光伏区土建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武先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1			
1	7.4.1 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用于检查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的试件应在混凝土的浇筑地点随机抽取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³ 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2. 每工作班拌制的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不足 100 盘时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3. 当一次连续浇筑超过 1000m³ 时，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每 200m³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已执行 商混站相关检测报告及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报告
2	8.2.1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		已执行 验收记录
3	8.3.1 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设备安装的尺寸偏差。		已执行 验收记录
经检查符合规范要求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	
秦国兴 2018 年 1 月 12 日		任仲峰 2018 年 1 月 12 日	